**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**

**藝術設計學院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8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藝術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制定「藝術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研議本院核心特色課程相關事宜。

(二)審議本院所屬各系所(科)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(三)審議本院所屬各系所(科)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
(四)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(五)其他須提本會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所(科)主任。

(二)選任委員：各系所(科)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如召集人與系所(科)主任為同一人，則由系所(科)課程委員會中另選一人擔任之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三)學生代表若干人。

四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所(科)主任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於本院各系所(科)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所(科)自行訂定，陳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必須有二分之一(含)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八、本會進行課程規劃或課程修訂時，得聘請產、官、學界代表與會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